

2021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2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县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建制村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全县地名管理和勘界工作，负责我县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县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按规定承担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六)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泰宁县行政区划图。

3.与泰宁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与泰宁医疗保障局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政策措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民政局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民政局	全额拨款	6	10
泰宁县城乡低保和医疗救助管理站	全额拨款	3	3
泰宁县社会福利中心	全额拨款	3	2
泰宁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2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全县民政系统将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注重创新创优，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突出工作重点，加快推进民政各项工作统筹发展，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

一是城乡低保标准再提高。从 2020 年 7 月起我县城乡低保标准从 538 元提升到 640 元/每人每月，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将稳步提高。2020 年全县共有城乡低保 1291 户 2418 人（其中：农村低保 1065 户 2120 人，城市低保 226 户 298 人），城乡低保金累计支出 1170.03 万元（其中：农

村低保发放 1005.38 万元，城市低保发放 164.65 万元）。发放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 13.74 万元，享受补贴 1374 人次。

二是加强低保动态管理。为更好的完成社保兜底脱贫攻坚任务，根据省、市、县要求，我局制定了《关于开展整治农村低保经办中“漏保”问题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乡镇按照统一部署组织专人、集中力量对辖区内的困难群众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重点排查重度残疾人（含精神或智力三级残疾）、重病患者、未纳入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近年退保对象、近年申请未通过对象、因疫情返贫对象等 6 类重点群体，并建立台账，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2020 年共摸排困难群众 1587 户 5498 人，累计新增农村低保 190 户 380 人，新增特困人员 11 户 13 人，主动发现并给予临时救助 182 户 645 人。

三是开展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工作。制定出台《泰宁县深入开展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347”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泰政办〔2019〕27 号），对在全县范围内城市困难家庭开展精准帮扶工作，统筹城市困难群众在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政策，建立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347”工作机制，确保实现城市困难家庭“两不愁、三保障”目标。2020 年全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领导干部结对帮扶城市困难家庭 220 户，每季度入户走访一次，慰问大米、食用油、牛奶等物资价值 1.2 万元，累计发放城市困难家庭低保特困补助金 171.37 万元，临时救助 64 人次 9.65 万。

四是落实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政策。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城乡低保标准提高的基础上，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至分散供养全自

理的每人每月 974 元，半护理的每人每月 1187 元，全护理的每人每月 1400 元；集中供养全自理的每人每月 1169 元，半护理的每人每月 1543 元，全护理的每人每月 1960 元。实施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加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且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都能得到集中供养服务。2020 年我县共有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194 户 196 人（其中集中供养 74 人，分散供养 122 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262.88 万元，生活不能自理集中供养率达 75.4%，超过省民政厅下达的 50% 目标。同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和因突发性、紧迫性问题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由乡镇直接予以临时救助，将乡镇审批资金上限由 3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2020 年累计临时救助 296 户 1023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134.12 万。疫情防控期间，对全县 2316 名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23.16 万元。**五是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根据省市文件精神，2020 年 1 月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 80 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 115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 85 元。2020 年我县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832 人，发放补助金 278.68 万元；我县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814 人，发放补助金 322.57 万元。**六是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工作。**我县从 2020 年 1 月起逐步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制度，经过摸底排查，通过审核确认，2020 年全县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 49 人，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25.62 万元；目前孤儿 8

人，发放补助金 7.42 万元。七是落实农村“三留守”人群关爱保护政策。全面落实推进基础信息数据的采集填报和应用，确保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全面、准确录入信息系统。委托村委会成员、驻村干部、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定期巡访等关爱工作。实施儿童“福蕾行动计划”，选取朱口镇、下渠镇为试点，投入 7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两家专业社工组织对试点乡镇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开展关爱保护服务，惠及两个乡镇留守困境儿童 900 余人；投入 10 万元在杉城镇水南村开展农村“三留守”人群关爱保护服务，惠及水南村片区“三留守”人群 130 余人。据统计目前我县有农村留守儿童 1564 人，农村留守老人 991 人，农村留守妇女 106 人。八是流浪乞讨救助工作。2020 年救助站接待求助人员 191 人，出动巡查 40 余车次，劝导劝离 39 人，救助寻亲成功 9 人，护送返乡 2 人，协调县医院救治 4 人，送往三明康复疗养院救治 3 人。

（二）以项目为抓手推进养老事业，养老工作有新成果

一是坚持抓投入建机制，完善养老服务设施，2020 年向上争取 6 个农村幸福院（大坑、宁路、吕家坊、里坑、善溪、王坑）和 3 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新桥、茜元、儒坊）项目建设指标，争取建设补助 402 万元，目前已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二是引进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我县 6 个乡镇敬老院和城区 2 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020 年完成朱口镇敬老院改造并投入使用。三是 2020 年 8 月份协助市民政局在我县召开全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

训班，对我县养老服务人员进行了养老服务政策法规、职业操守、护理实操等培训，强化了我县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四是推进“党建+养老”工作**，全面推广三明市“万寿延”养老标识，2020年完成全县111个行政村注册万寿延养老服务中心。

（三）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各乡镇深化拓展“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完善以村民议事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村级民主科学决策机制和民主协商机制，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主要目的的民主管理体制，以村务公开、财务监督、民主评议为主要内容的村级民主监督机制，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指导各村制订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原则、程序和形式，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订红白理事会章程，成立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工作组，将乡村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提升至100%。**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在“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精神，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切实加大普法、学法、用法力度，把各项工作于普法结合起来，取得了显著成就。**三是扎实开展综治平安建设工作。**按照县委政法委要求，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攻坚行动，召开了行动工作部署会，将任务细化至各股室及时进行了摸排、上报。发动本单位干部职工完成了群众安全感

调查工作测评，扩大宣传范围和宣传实效，确保综治（平安建设）“三率”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四）强化专项事务管理能力，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

一是强化殡葬管理。落实“政府主导、民政主抓、部门配合、属地负责”工作职责，大力开展大墓、豪华墓、“活人墓”、“住宅式”墓地及乱埋乱葬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同时广泛宣传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引导群众移风易俗、丧事简办，树立厚养薄葬、生态安葬新风尚。殡仪馆全年火化遗体 737 具，陵园安葬 188 个墓位，减免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 99602 元，惠及困难群众 82 人次。**二是提升婚姻登记水平。**积极响应上级主管部门倡导的婚姻登记机关应举行结婚证颁证服务的倡导，县婚姻登记处全年共为 10 多对新人开展了结婚证颁证仪式，选择“七夕”等节日，联合县妇联等单位举行集体结婚证颁证和婚姻家庭讲座结合的活动。2020 年 7 月份联合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妇联等 7 家单位成立了泰宁县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全年受理婚姻矛盾纠纷家庭 44 对，经调解达成不离婚 32 对，达成和平离婚 12 对，对比 2019 年的离婚登记增长率下降了 6%，辅导效果明显，为“平安家庭”和社会的和谐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2020 年共规范办理婚姻登记 1526 条，其中结婚 753 条，离婚 353 条，补领婚姻登记证 420 条。**三是提升地名界线区划管理水平。**完成年度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持续深化平安边界创建。**四是强化社会组织服务工**

作。按照《社会团体登记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以及相关政策，高质高量地做好社会组织日常登记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双随机”抽查工作，下发《泰宁县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的通知》（泰民〔2020〕18 号），随机抽取社会组织 13 家，其中社会团体 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5 家，下发整改通知书 3 份。为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治理工作，加大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我局下发《泰宁县民政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的通知》（泰民〔2020〕25 号），对登记在册的 9 家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通过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发现泰宁县商会和泰宁县银行业协会存在涉企收费，主要为收取单位会员的会费，其他 7 家不存在涉企收费，泰宁县商会收取会费方面档次超过 4 挡，已要求其进行整改，已整改到位。全县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共 304 家，其中社会团体 17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32 家。2020 年注销社会团体 2 家，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 112 家，其中社区社会组织 109 家。办理变更事项 11 件，其中社会团体 8 件，民办非企业单位 3 件，公开募捐资格申领 1 家。

（五）提升服务老区工作水平

一是认真做好老区宣传工作。发扬老区优良传统，打好老区苏区“红色品牌”。完成《风展红旗如画-红色三明》

泰宁部分编纂和《红色泰宁故事》出版，整编泰宁红色故事 56 篇。配合县老促会、文旅局完成《泰宁县革命老区发展史》编纂和《扶贫最前线》专项录制工作。二是**推进老区扶贫建设工作**。争取省老区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80 万元，扶持 8 个老区村基础设施生产发展、民生项目建设。争取市委市政府苏区调研办实事项目资金 30 万元，用于民主村小均桥重建项目建设。三是**服务好革命“五老”人员**。将五老遗属生活补助标准由 400 元/月提高到 500 元/月。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3.3	一、基本支出	288.8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0	人员支出	201.03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10.92
四、单位其他收入	32.54	公用支出	76.8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1227.00
收入合计	1515.84	支出合计	1515.8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605007	泰宁县民政局	1515.84	1423.30	60.00	0.00	0.00	32.5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合计		1515.84	201.03	10.92	76.89	1227.00	1515.84	1423.3	60	0.00	0.00	32.54
605007	泰宁县民政局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189.63	163.26	2.28	24.09		189.63	170.79	0.00	0.00	0.00	18.84
605007	泰宁县民政局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1.88	3.44	8.64	52.80	1167.00	1231.88	1218.18	0.00	0.00	0.00	13.7

605007	泰宁县民政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6	8.76	0.00	0.00	0.00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605007	泰宁县民政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	17.53	0.00	0.00	0.00	17.53	17.53	0.00	0.00	0.00	0.00
605007	泰宁县民政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0.00	0.00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605007	泰宁县民政局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0.00	0.00	0.00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3.30	一、基本支出	266.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0.00	人员支出	194.9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92
		公用支出	60.41
		二、项目支出	1217.00
收入合计	1483.30	支出合计	1483.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23.30	266.30	1157.0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170.79	170.79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1218.18	61.18	115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	17.5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6	8.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支出	60.00	0.00	6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423.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66.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97
30101	基本工资	63.58
30102	津贴补贴	27.87
30103	奖金	3.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2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1
30201	办公费	0.00
30202	印刷费	1.1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1.89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2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64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备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泰宁县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515.84万元，比上年增加164.65万元，主要原因低保、五保等专项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23.3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32.54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15.84万元，比上年增加164.6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1.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92万元，公用支出76.89万元，项目支出1227.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23.3万元，比上年增加184.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低保、五保等专项资金，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80201（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170.7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二）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1218.1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用支出及低保、五保、养老等专项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53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6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8.04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利彩票公益金减少，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6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养老事业发展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4.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0.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

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出（境）经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出国经费。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泰宁县民政局部门共设置 6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困难群众及高龄老人慰问、养老事业发展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项目、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184.5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简用于开展各项民政事务的日常办公、政策宣传、差旅调研、会议培训、设备购置等开支，用于指导全县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负责县、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及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老龄工作，组织指导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等民政事务的开支。要填写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婚姻登记数量	>=830 对
		目标 2：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00%
		目标 3：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
	效益	目标 1：困难民政对象保障情况	>=100.00%
		目标 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00%
		目标 3：民生项目完成情况	>=95.00%
	满意度	目标 1：低保对象满意度	>=100.00%
		目标 2：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
		目标 3：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补助金		
概况	按照泰政办[2012]103 号文件规定,对具有泰宁县户籍,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火葬,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 殡葬补助发放人数	108
		目标 2: 做好殡葬补助发放工作	≥100.00%
	效益	目标 1: 减轻困难群众负担	≥100.00%
		目标 2: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率	≥100.00%
	满意度	目标 1: 困难群众殡仪服务费减免的满意度	≥100.00%
		目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概况	负责全县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协调全县老龄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全县 80 周岁以上无退休工资老人	≥3860 人
		目标 2：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每人/月 ≥50 元
	效益	目标 1：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稳定
		目标 2：高龄老人对政府关怀的认同率	≥98%
	满意度	目标 1：高龄老人对服务态度的满意率	≥100%
		目标 2：高龄老人对待遇满意率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及高龄老人重阳节慰问		
概况	元旦、春节、重阳节期间，领导干部通过走访慰问，与困难群众、高龄老人亲切交谈、嘘寒问暖，详细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活状况，进一步掌握生活困难群众、高龄老人的思想动态和合理诉求，传达宣传党的惠民政策，并送上慰问资金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 元旦、春节困难群众慰问户次	≥410 户
		目标 2: 重阳节慰问高龄老人人数	≥3378 人
		目标 3: 重阳节高龄老人慰问标准	每人≥200 元
	效益	目标 1: 慰问对象对政府关怀的认同率	≥98%
		目标 2: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稳定
	满意度	目标 1: 高龄老人满意度	100%
		目标 2: 低保对象满意度	1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养老事业发展金		
概况	(1) 政府购买服务 36 万元: 根据泰政办〔2017〕81 号和泰委发〔2017〕8 号关于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范围: 预计扩至 700 人, 每人每月 20 元购买线上服务和每人每月 50 元购买线下服务; (2) 敬老院运营补助 18 万: 根据泰政办〔2017〕83 号和泰委发〔2017〕8 号: $6 \times 3 \text{ 万} = 18 \text{ 万元}$; (3) 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25.5 万: 根据泰政办〔2017〕83 号和泰委发〔2017〕8 号: $51 \times 0.5 \text{ 万} = 25.5 \text{ 万元}$; (4) 城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6 万元: 根据泰政办〔2017〕83 号和泰委发〔2017〕8 号: $3 \times 2 \text{ 万} = 6 \text{ 万元}$ (和平、水东、城东社区); (5) 特困人员入住敬老院补助: 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6 号文, $5800 \text{ 元} \times 80 \text{ 人} = 46.4 \text{ 万元}$, 养老机构入住床位补助 10 万元,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 号): 50% 省级配套/50% 市县承担, 资金不足部分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 城区覆盖面	$\geq 100\%$
		目标 2: 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线上 20 元和每人每月线下 50 元
	效益	目标 1: 每千名老人用有床位数	47
		目标 2: 补齐养老短板	补齐养老短板
	满意度	目标 1: 老人对服务的满意度	100%
		目标 2: 老人对政府的满意度	100%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泰宁县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4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泰宁县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7 万元，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泰宁县民政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